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延期披露年报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事项，信息存在泄露可能，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起停牌；已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1、2017-023、2017-026）；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及延期披露年报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3）。

目前，公司所进行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将继续暂停转让，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 年 3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2）；2017 年 4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2017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涉及仲裁（开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 年 4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总经理任职公告》、《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辞职情况）》、《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2017-017、2017-018、2017-019、2017-020）；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涉及仲裁（裁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年报延期披露及其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年报延期披露继续

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5月9日分别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更换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8）；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涉及仲裁（裁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7年6月1日分别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年6月7日分别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收到刘文太先生转交的由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2017)川0109执14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刘文太持有的2400万股公司股票。以上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无法于2017

年4月30日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由于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将继续暂停转让。同时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进行内部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2017年6月20日前完成2016年年报披露工作，若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仍不能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就上述停牌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93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2670218

公司对上述停牌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